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原訴字第44號

原　　告　王慧英
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楊金龍
訴訟代理人　黃健弘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燕馨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楊金龍為夫妻，被告楊金龍於民國108年11月間起，每星期有2、3天至被告李燕馨經營之卡拉ok店未歸，並自109年3月起與被告李燕馨同居在其住處（花蓮縣○○鄉○○村0號）。又被告二人共同出席鄉長邀約的聚會，對外均以夫妻自居，被告李燕馨亦將其家中物品搬到原告住處置放。另被告楊金龍與其女兒在網際網路通軟體Line對話中，亦承認與被告李燕馨間有不當交往。被告二人上開行為逾越一般男女社交，為社會一般通念所不能容忍，侵害原告配偶權，使原告精神上甚為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楊金龍辯稱：原告提出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係以竊錄違法方式取得，侵害被告人格權，不得作為證據。縱得為證據，僅被告楊金龍於假日與友人至被告李燕馨經營之卡拉OK店飲酒唱歌後，再至其家中續攤飲酒，因不勝酒力而暫睡客廳，二人並無同居事實。又被告楊金龍為新城鄉頭目，與其

他頭目聚餐後計畫至卡拉OK店唱歌，始邀被告李燕馨一起餐敘，屬一般交誼聚餐。另被告李燕馨將其不需要物品出售予被告楊金龍。被告楊金龍與女兒間之Line對話及原告診斷證明書，亦看不出被告間有不當交往情形，均不足以證明被告間有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之情事，故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無理由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李燕馨辯稱：否認與被告楊金龍有何同居之事實，被告楊金龍常至其經營之卡拉OK店消費，被告楊金龍與其他朋友會到其住處繼續喝，喝醉就在客廳睡，沒有以夫妻自稱，東西是賣給楊金龍後帶回去。原告提出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係以竊錄違法方式取得，沒有證據能力。縱有，因被告楊金龍與友人林立言等人至卡拉OK店喝酒唱歌後，再續攤飲酒，因不勝酒力而暫睡客廳，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無理由等語。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原告與被告楊金龍為夫妻，有戶籍謄本為證（卷18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間於上開時、地，有不正常交往行為，侵害原告配偶權，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

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有前述不法侵害其配偶權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

原告就其主張，提出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為證（卷20至24頁），被告固辯稱竊錄取得而不得作為證據云云。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上開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並非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相類方式取得，拍攝地點亦係公眾得通行所在之路旁，核無顯著違反社會道德或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公序良俗情事，基於證據保全之必要性及手段方法相當性之考量，關於此項證據之取得，符合比例原則，上開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應具有證據能力。惟觀諸該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卷20至24頁），僅能得知被告楊金龍於該等時間出現在被告李燕馨住處門口，尚無有何親密或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行為及舉止，而被告辯稱楊金龍酒後借宿客廳，亦非無可能。又被告共同參加飲宴、被告李

燕馨物品置放原告住處，亦無從據此逕認被告間有何親密舉止。至被告楊金龍與其女兒通話內容（卷76頁），固提及被告楊金龍「一抓到時間就往外跑、外面的賤女人也不用想過好日子、外面的女人對你很溫柔」等語，然被告楊金龍對此均無回應，且不能特定所指對象即為被告李燕馨，復該對話內容亦未具體指述有何逾越一般男女交往之行止情事，尚難遽認被告間有原告所主張男女不正常交往之情形。

ŋ 如上，原告主張被告二人侵害其配偶權，因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不能認為真實，據此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礙難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所為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於判決結論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列。

七、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　法　官　范坤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大鴻